

# 常用版建筑工地劳动合同

合同甲方： 合同乙方： 性别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文化程度：\_\_\_\_\_ 户籍所在地：\_\_\_\_\_ 现在住址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期限

第一条 合同期限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，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。

第二条 合同生效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其中试用期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## 二、生产、工作任务

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 岗位（工种） 工作。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达到规定的质量、数量标准。

第四条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。

## 三、劳动纪律

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《劳动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，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；爱护甲方财产，遵守职业道德；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。

第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给予纪律处分、经济处分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。

## 四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第八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、劳动保护、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必要的劳动场所和设备。
- (二) 发放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- (三) 对女职工和特殊职工按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。

## 五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九条 根据行业特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。在国家法定节日（五

一、国庆、元旦、春节期间，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。

## 六、劳动报酬

第十条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，积极工作，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、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基本工资 元月。

- (二) 职务工资 元月。
- (三) 午餐补贴 元月。
- (四) 交通费补贴 元月。
- (五) 全勤奖 元月。
- (六) 社保 元月。
- (七) 提成或奖金(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)

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无故克扣、拖欠乙方工资，否则甲方除支付乙方应得的工资外，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10% 的经济补偿金。

## 七、职业培训

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，培训费由甲方单方或协商共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乙方从事普通和技术工种的，上岗前均须经过教育和培训，从事特种行业作业的，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取得生产特种行业资格后持证上岗。

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，若甲方出资培训，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应当按照未满合同的服务年限，在离开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补偿培训费。

## 八、处罚与奖励

第十五条 乙方在劳动工作过程中，提出对甲方发展有利的合理化建议，甲方可视情给予乙方口头表扬或经济奖励。

第十六条 乙方若在工作中一贯表现积极、屡创佳绩，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奖励。

第十七条 甲方可以随时口头或书面提出对乙方工作失误的处罚决定。

第十八条 乙方在工作中若出现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、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、泄露公司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给甲方造成了利益损害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或解除合同的各种处罚，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利益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九、社会保险和福利

第十九条 甲、乙方协商社保由员工自己办理，甲方每月将社保金直接发放给乙方；

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，改善集体福利，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。

## 十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

第二十一条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，本合同将自动解除、终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(一)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。
- (二)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。
- (三)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，造成了甲方重大损失。
- (四)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(五) 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，仍不能胜任。
- (六) 患病或因非工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(一)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。
- (二)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。
- (三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，或依法终止时，本合同可以解除。

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单方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甲方濒临破产，进行法定整顿期，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，甲方应提前\_\_\_\_日通知乙方后，方可解除本合同。    十

#### 一、违约责任及赔偿

第二十六条 合同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须承担劳动 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合同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。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如合同期未满乙方提出离职的，按甲方离职规定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批准后，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，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，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    十

#### 二、保守商业秘密 及职业道德

第二十九条 下列各项甲方的咨询或文书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，乙方不得私自保留、影印或提供他人，并执行甲方的安全保密制度，否则按相关规定支付甲方赔偿费用，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商业机密：甲方行销、策略、计划、财务报表、人事档案、薪资及聘雇记录、会计资料、库存管理、客户名单、电脑程序及资料库、员工培训资料及公司规章、手册等，以上商业秘密不论以书面、图标或电脑磁盘等形式均属之。

第三十条 对于负责或经理、主管（主办）以上业务的岗位人员，在劳动合同终止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一个月内，甲方有权调整其工作岗位。    十

#### 三、知识产权 归属

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，因工作任务需要和利用工作条件所创造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，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奖励。    十

#### 四、其他

第三十二条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甲方： 合同乙方： 甲方代表人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